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质控办

质控办〔2025-2026 学年〕13 号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巩固教学中心地位，强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闭环运行，推动各项教学标准的有效落实，依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学校定于教学周第 9-12 周（4 月 27 日—5 月 24 日），启动全校期中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组织

学校成立校、院两级教学检查工作小组，组织实施教学检查工作。

（一）学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窦立军

副组长：褚亚旭 陈志国 牟荟瑾

成 员：质控办、校督导组、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院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

院（部）成立由院长（主任）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学工副院长任副组长，院级督导组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部分教师、辅导员为成员的教学检查工作小组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采取各教学单位自查和普查，学校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常规检查内容

1. 教学秩序检查

对本学期调（停）课情况进行检查。重点检查以下几方面内容：一是检查调（停）课总量合规性，检查本学期教师调（停）课的总次数与频率，对存在异常或超规趋势的情况进行重点分析；二是检查调（停）课手续规范性，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教师调（停）课但未通过教务系统履行审批手续的问题；三是检查调（停）课后的补课质量，检查教师是否按计划补足课时，杜绝敷衍式补课。

2. 教研室活动检查

对本学期教研室活动情况进行检查。重点检查以下几方面内容：一是检查教研室活动计划安排的合理性；二是检查记录完整性，活动记录本是否翔实记载时间、主题、参与人员及要点等内容，严禁缺漏或补记；三是检查教研室活动内容的广度与深度（详见附件1）。

3. 2026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

对 2026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师指导情况、工作进度、过程资料的撰写及已完成成果的质量情况等进行检查。各教学单位要按教务处要求将相关材料及时上传至毕设平台，学校将通过平台进行抽检（详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

1. 外聘教师教学情况专项检查

为进一步了解和规范我校外聘教师的教学工作，确保教学质量，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，将对外聘教师的教学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（详见附件3）。检查将主要围绕教学规范、课堂质量与学习效果三个维度展开。具体包括：一是教学资料规范，检查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（PPT）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调停课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；二是课堂教学质量，通过随机听课与重点跟踪听课，对教师的教学态度、内容、方法及效果进行全面考查；三是学生学习效果与反馈，通过问卷调查及学生座谈等方式，收集学生对外聘教师教学工作的具体评价与建议；四是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情况，主要包括检查其是否准时到岗、有无随意调串指导地点，关注工作进度与过程资料的撰写情况，并评估已完成成果的质量。

2. 2025-2026-1 学期实践环节专项检查

对上学期所有实践环节（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）进行检查。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检查标准（详见附件4-6）在9-11周内完成自检，学校将于第12周组织质控办、督导组及教务处等部门开展联合教学检查抽检工作。具体安排为：期初教学检查中差错率高于平均值的单位将进行全覆盖检查，差错率低于平均值的单位则按50%的比例进行抽检。

四、召开学生、教师座谈会

为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动态，准确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解决师生关注的问题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学校将于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分别组织开展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具体时间见后续通知。各教学单位也要

组织本单位的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及时梳理、总结师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会议纪要和影像资料随期中教学检查总结一起上交。

五、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，切实履行教学管理主体责任，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检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须立即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，确保及时、彻底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请各教学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期中教学检查具体方案，于4月29日前报送至质控办；检查结束后，需及时分析总结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自检总结报告于5月25日下班前报送。以上方案及总结的电子版，请一并发送至邮箱：473503397@qq.com。

附件1 本学期教研室活动检查表

附件2 2026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表

附件3 本学期外聘教师教学情况检查表

附件4-6 2025-2026-1学期实践环节检查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

2026年4月24日